

沪府办发〔2021〕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3日

上海市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本市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沪府发〔2017〕44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创新发展规律、科技管理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借鉴国际经验，立足本市实际，在中央与地方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总体框架下，科学合理划分本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模式，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政府科技投入的边界和方式，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投入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

2.合理划分市与区权责。根据科技事项公共性层次、科技成果受益范围等属性，科学合理划分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级财政侧重支持全市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按照国家战略部署，聚焦支持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过程中的重大科技任务、创新创业生态体系营造等；区级财政侧重于支持各区结合创新资源基础、产业发展优势，建设创新要素集聚、综合服务功能完善、适宜创新创业、各具特色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全城全域创新。

3.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着眼长远，坚持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加强机构、人才、装置、项目和资金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同时，立足当前，分类推进改革，在保持科技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中央划分明确的事权认真贯彻；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视情适时调整；对改革中新增的事项按照规定及时明确。

## 二、主要内容

###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基础研究：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要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对中央明确需要地方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充分发挥本市科学基金支持源头创新的重要作用，加强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使上海努力成为全球学术新思想、科学新发现的重要策源地。

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要紧紧密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完善科学研究布局、加强科技人才培养、聚焦本市发展战略目标和整体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各区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由区级财政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承担支出责任。

2.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对在本市落地、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优势、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的事项，对中央明确需要地方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为推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使上海努力成为全球技术新发明、产业新方向的重要策源地，对事关本市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本市整体自主创新能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围绕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能源资源、生态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城市治理等领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区政府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对国家在上海布局的围绕国家目标，根据科学前沿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报告?reportId=11\\_424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报告?reportId=11_4241)

